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93/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5月1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5月19日
立法會會議

就“關注中成藥質素及監管問題”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5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62/09-10號文件，潘佩璆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0年5月1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李國麟議員的“關注中成藥質素及監管問題”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潘佩璆議員及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李國麟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李國麟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潘佩璆議員；及
 - (ii) 黃定光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李國麟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潘佩璆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黃定光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李國麟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李國麟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關注中成藥質素及監管問題”議案辯論

1. 李國麟議員的原議案

最近，有部分中成藥被發現含有禁藥成分和有毒物質，引起各界關注，同時亦顯露出政府在中醫藥政策上的漏洞、監管制度的不完善，令現階段中成藥註冊制度出現問題，導致現時市面上出售的中成藥質素未能得到保證，對市民的生命健康存有威脅；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須盡快完善中醫藥政策，加強監管，確保市面上出售的中成藥品質及其安全性，以保障市民健康。

2.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最近，~~鑒於近日~~有部分中成藥被發現含有禁藥成分和有毒物質，~~而需要~~**在市面進行回收**，引起各界關注，同時亦顯露出政府在中醫藥政策上的漏洞、監管制度的不完善，令現階段中成藥註冊制度出現問題，導致現時市面上出售的中成藥質素未能得到保證，對市民的生命健康存有威脅；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須盡快完善中醫藥政策，加強監管，確保市面上出售的中成藥品質及其安全性，以保障市民健康；~~而在實施監管的同時~~，政府亦有責任扶持業界，~~包括考慮成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長遠推動中醫藥業在港的發展，令業界能提高行內質素，提升他們對中成藥安全的自我規範。**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中醫藥業一直被視為本港有潛質發展的產業，但最近，有部分中成藥被發現含有禁藥成分和有毒物質，引起各界關注，同時亦顯露出政府在中醫藥政策上的漏洞、監管制度的不完善，令現階段中成藥註冊**和****中成藥製造商領牌**制度出現問題，導致現時市面上出售的中成藥質素未能得到保證，對市民的生命健康存有威脅，**也對中醫藥產業化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須盡快完善中醫藥政策，加強監管，**增撥資源以支援業界進行藥品檢測和科研發展的工作，並協助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盡快達到《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確

保市面上出售的中成藥品質及其安全性，以保障市民健康**和推動香港
中成藥業發展**。

註：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